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王力安防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王力安防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王力安防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爱感全屋智能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0 万元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全屋智能家居板块、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了爱感全屋智能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感全屋智能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2 幢 7 楼 71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门窗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检测”）增资，并由华电检测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增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用于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增资完成后华电检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广西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存货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16.61 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 29,714.95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期支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同时，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9,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检测”）增资，并由华电检测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增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用于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增资完成后华电检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广西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DJYAA6A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6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华电检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华电检测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华电检测增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96.44	904.60
负债总额/万元	23.24	30.69
资产净额/万元	873.20	873.91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38	119.98
净利润/万元	-0.71	1.35

（二）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广西华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华电检测持股 100%，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增资完成后广西华电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财务数据

广西华电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成立，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资本实力，支持下属子公司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南方电网、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更好地辐射华南市场，有利于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底价为 29,714.95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鉴于本次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竞拍结果

广西华电在标的资产挂牌公示期间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意向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 8,914 万元，意向受让价格 29,714.95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广西华电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实物资产交易签约通知书》，广西华电获得最终受让方资格。交易双方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包括不限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办理资产过户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资产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33,016.61 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 29,714.95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审慎决策参与竞拍，控制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为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拟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送变电”）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16.61 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 29,714.95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期支付。

（二）审议及披露情况

1、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测算，本次交易不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竞拍价格、实施公开摘牌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将有增加竞拍对手及提高竞拍价格的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就本次交易予以公告。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已就标的资产处置方案履行民主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的批复》，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交易项目编号：GR2022BJ1001354-2），本次交易须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其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剥离电网装备制造业改革工作。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资产包为剥离对象，其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阳工业区，具有 750kV 输电铁塔生产许可证，以生产 10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变电站钢结构支架和管型支架为主，占地 280 亩，具有年产输电铁塔、钢管杆（塔）、变电站钢构架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名称：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211X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石湘明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物业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售电业务，电网工程类甲级调试，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股权结构：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转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公司将对广西华电增资人民币 29,000 万元，增强其资本实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应有的支付能力，且本次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可有效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类资产、专利资产和商标。

（1）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广西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的一宗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宗地用途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南宁国用（2014）第 642272 号	2014/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3/4	五通一平	186,454.81

（2）软件类资产包括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铁塔放样设计系统、SigmaNest 切割管理套料软件。

（3）专利资产为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钢结构厂房的酸洗间（专利号：ZL2016209724817.7）、用于电力钢管杆的箱型横担（专利号：ZL201620974766.4）、数控等离子切割平台及用于等离子切割的烟尘吸收水槽（专利号：ZL201620975902.1）。

（4）壮峰牌商标，注册号为第 319811 号，为第 6 类续展注册商标。199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注册登记证，续展注册有限日期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房屋建筑物面积共 83,041.32㎡，均未办理产权证。主要是铁塔车间、螺丝车间、环保车间、镀锌车间、变电站、职工宿舍等。

（2）机器设备共 665 台套，主要有双机联动数控液压折弯机、起重机、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坡口机等。

（3）运输设备共 11 辆，主要有轻型厢式货车、载重汽车、吉普车、平板拖车、轻型货车等。

（4）电子设备共 227 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3、存货

存货主要为角钢塔、钢管杆等在产品及角钢、钢板等原材料。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转让方已对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作出承诺，如存在上述情形，转让方将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标的资产转让款项及孳息。

（三）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计提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8,611.08	5,589.58	13,021.49	5,864.13	12,746.95
	机器设备	6,745.07	4,419.77	2,325.31	4,588.71	2,156.37
	运输设备	229.20	191.94	37.26	196.47	32.73
	电子设备	144.37	97.11	47.26	99.02	45.35
	其他	60.49	52.59	7.90	56.58	3.92
小计		25,790.21	10,350.99	15,439.22	10,804.90	14,985.3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7,529.26	1,066.64	6,462.61	1,116.84	6,412.42
	其他	205.21		205.21		205.21
小计		7,734.47	1,066.64	6,667.82	1,116.84	6,617.63
存货	在产品及原材料	3,666.70		3,666.70		3,666.70
总计		37,191.38	11,417.64	25,773.74	11,921.74	25,269.64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涉及的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1）第 0237 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26,256.43 万元，评估值 33,016.61 万元，评估增值 6,760.18 万元，增值率 25.7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存货	3,666.70	3,666.70		
非流动资产：		22,589.73	29,349.91	6,760.18	29.93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3,240.79	17,577.73	4,336.94	32.75
	机器设备	2,531.69	3,781.11	1,249.42	49.35
	运输设备	39.93	84.68	44.75	112.06
	电子设备	26.40	50.08	23.68	89.6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6,525.36	7,620.41	1,095.05	16.78
	软件类资产	225.56	235.91	10.35	4.59
总计		26,256.43	33,016.61	6,760.18	25.75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转让方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联桂资评报字（2021）第 0237 号评估报告结论，以挂牌转让底价 29,714.95 万元为竞拍起拍价，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合理竞拍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及时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

五、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相关条件

（一）交易条件：

1、转让底价：29,714.95 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截止日 17:00 前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8,914 万元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自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标的资产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及规定，并须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相关部门或机构对购买者设置的资格条件，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和购买条件导致不能过户、变更等理由退还标的资产。如因不符合标的所在地的买卖政策或法规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意向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次资产转让为现状交接，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资产转让公告内容及标的资产的现状及瑕疵，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资产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即可视为逃约和欺诈行为，转让方有权扣除其递交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并将转让标的重新挂牌，由受让方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4、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若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及交易服务费；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孰高原则支付首期交易价款 8,914.485 万元（含保证金）或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30%（含保证金）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受让方就剩余价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 1 年内支付，同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5、受让方须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3 个工日内将收到的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受让方须按照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资，不接受委托（含隐名委托）、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投资。

8、资产交易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相关方不相互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

9、受让方应于《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交易凭证与转让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确认、交接工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受让方，转让方不负责保管及其他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战略布局落地广西南宁，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南方电网、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更好地辐射华南市场；标的资产厂房、设备等生产及基础设施成熟、完善，可实现迅速投产，与公司现有“三大基地”青岛、重庆、泰州实现“南北联网，覆盖内陆，辐射海外”，有利于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发挥区域竞争优势的同时，规模优势亦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的议价能力，降低物流及管控成本，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应有的支付能力，且本次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可有效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完成，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审慎决策参与竞拍，控制风险；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涉及的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6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 4,5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8,20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 13,650.00 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50.00 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 25.00%。

（二）联科科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0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8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2,000,000 股增加至 183,86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北京科创文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科创”）、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财金”）、潍坊盛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盛潍”）、东营涌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州涌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涌银”）、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清控”）、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原科创”）、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南海”）、陈有根、赵伟、周世香、孙霞、张友伟、胡文茂、李庆林、辛翠玲，共 15 名股东。

经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陈有根承诺

陈有根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潍坊盛潍、东营涌银、北京科创、青岛清控、太原科创、省财金、山东南海、赵伟、周世香、孙霞、张友伟、胡文茂、李庆林、辛翠玲承诺

潍坊盛潍、东营涌银、北京科创、青岛清控、太原科创、省财金、山东南海、赵伟、周世香、孙霞、张友伟、胡文茂、李庆林、辛翠玲作为公司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